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賴俊吉

電話：(02)2383-2389#59708

電子信箱：cclai@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字第1137106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3~11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本署原則同意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2月20日環土字第1130019652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署核定補助金額為3,000萬元（其中行政事務費78萬元，委辦費2,922萬元（以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執行期程為20個月。
- 三、旨揭計畫屬新增計畫，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上網公告並決標，如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將撤銷補助；另，契約書請於決標後1個月內送署備查。結案時，請檢送期末報告定稿本（含光碟）、計畫經費結案報告表及執行成果摘要至本署辦理結案。
- 四、相關經費之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部分重要事項摘錄如次，請據以辦理：
（一）本計畫補助款係由本署當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預算支應，請貴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請款時併提預算證明正本。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限用於核定計畫內容，為使基金運用達最大效益，本計畫本署撥款方式改採依合約進度辦理撥款，請於各期款實際支用前，檢具合約書、撥款領據及經費支用狀況表辦理撥付事宜；尾款請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當年度繳回。
- (三)如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有所變更或調整時，應於執行前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核定；又考量經常性經費項目金額變更頻繁，且多為小幅度調整，為能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經常性經費補助項目（不包括人事費項目）單項金額變更10%以內無須個案提報，惟仍應於合約到期前2個月統一提報本署備查。

五、本計畫之執行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登錄情形，均將納入本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進行管考及評分，有關係統登錄規則請依規定辦理。

六、本案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代為支應費用需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事項，請貴局於計畫執行時妥善保存紀錄，結案後辦理求償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